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9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2021年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助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有效畅通，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结合乐昌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领、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鼓励创新、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基础上，以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信息

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结合乐昌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五个提升”创建工作任务，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推进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成效和信息收集水平，建立数字化、市场化、可持续化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积极培育本土电商平台，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领，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

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区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不断改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动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当地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机制。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本土文化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大胆创新，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公共服务。

（四）重点突破，示范推进

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环节，紧密结合当地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选择农民急需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集中力量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示范效应，形成推广机制。

（五）强化服务，聚焦上行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六）提质增效，助力振兴

不断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强化农村电商品牌建设，把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作为电商工作的重心，不断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上水平、上规模、上效益，大力扶持电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电商对乐昌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推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乐

昌市经济、交通物流、产业基础和城乡消费等条件，计划用2-3年时间，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积极培育本土电商平台，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农村消费。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农特产品+旅游产品+产业融合”的乐昌电商发展模式，促进电子商务在乐昌更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将乐昌市创建成粤北地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典型标杆。同时以韶关市获批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出台相关激励奖励政策，支持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引进优秀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乐昌，全力扶持本市跨境电商企业发展，争当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排头兵。

到2023年底，在全市建成完备的现代农村流通体系，形成电子商务应用广泛、保障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产业发展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大幅增加，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15%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四、项目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打造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重点打造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位置，结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建设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竞选有实力、有

经验的企业和团队打造、运营、维护、管理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全市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个体、青年创业者、各级电商服务站点等提高运营服务能力的指导，对接各种资源，政府部门协调解决供应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培育引导本地电商服务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人才、运营、电子商务金融、孵化等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

（2）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挥枢纽”的功能。搭建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对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指导协调镇村服务站点切实发挥作用；统筹区域内农村电商发展，包括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标准品控、产销对接、数据分析、乡村振兴等工作。以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打造本地农村电商集“人、货、场”三位一体的生态体系，为农产品上行提供全方位服务，且实时与商务部的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及时、准确、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为当地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2. 建设和升级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镇村服务站点

（1）升级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乐昌市多个政府部门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站点共建、资金共造模式。新建或升级改造 17 个镇（街）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升级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镇级服务点 100%全覆盖、村级服务点覆盖全市行政村 50%以上，站点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实现以电商服务站（点）为末端向农村居民提供电商知识宣传、代买代卖、收发快递、保险、金融、旅游、

职介等各类便民服务。汇集辖区内电商交易、物流、产品、培训等数据与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接。站（点）长能熟练操作电商平台，能为农户提供电商服务。

（2）整合资源，提升服务。加强与供销社、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单位的联动，在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过程中，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的位置建设镇、村级站点，且培育有经验的电商从业人员作为站点负责人，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站综合服务功能，通过连接上行下行通道，逐步实现城乡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电商运营水平，树立镇、村级服务站点标杆，使其发挥带头示范效应。

3. 提升电商完善农产品上行配套公共服务体系

（1）培育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全面调研，打造全新的乐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乐昌市优势农特产业（如黄金柰李、北乡马蹄、乐昌白毛尖、张溪香芋四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产品包装或电商包装进行提档升级，对符合品质规范、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行认证，并使用公用品牌贴标。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推介活动，参加国内各类展会、节会，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产品上行。

（2）建设农村电商宣传体系。通过新媒体、户外广告等精准渠道对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对外宣传，积极树立质量优、价格好、品牌强的乐昌电商形象，促进农产品更好、更快地销售出去。

（3）利用省级示范县项目创建的基础条件，继续选择能够代表乐昌市特色产品或农村名优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

应用农产品品质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同时探讨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打造网销溯源体系，利用相关技术软件，做到智慧配送。通过 pc 端，手机终端运作，清楚地看到供货商后台、运营商后台，分析产品销售情况，消费者需求等，有效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

（二）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搭建

构建从市到村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市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完善配送机制，以行政方式推动，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解决，控制好每个环节的物流中转衔接和成本，实现快递成本整体下降，实现乐昌农产品进城和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带动周边乡村。

2.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络

（1）新建或改造 1 个市域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本地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等配送资源，赋能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充分盘活中国邮政、供销社、快递点、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等末端网点，实现镇级电商站点配送覆盖率 100%，为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服务（其中市区由市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提供服务）。制定一套管理制度和高效运营工作机制，并配备智能物流配送系统，形成以自建为主、社会运力互补结合的配送方式。

（2）构建乐昌市冷链物流体系。整合乐昌市内现有的

冷链资源，联动相关农特产品企业、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依据政府相关冷链物流政策，系统化建设乐昌冷链物流体系，且完善冷链车辆及相关人员配套。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邮政、供销社、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 依托乐昌市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开展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培训，对具备条件的电商从业人员、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合作社社员等人员不定期开展下乡普及性和中心实操性培训、用工对接会、电商学习交流等，培养一批既懂生产经营又熟悉电子商务的网络经济管理人才，实现总培训人次不低于 3000 人次。

2. 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作用，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建立完善的培训跟踪服务机制，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定期对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进行跟踪汇总，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

（五）加强电子商务典型经验总结，营造电子商务发展

良好氛围

对电子商务政策和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宣传；挖掘项目亮点，树立先进典型和事迹；对乐昌市电子商务先进企业、优秀站点及个人予以嘉奖，及时总结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模式及创新做法，提升乐昌的电商特色，营造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

五、实施步骤

2022 年 - 2023 年，我市将全力以赴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按照年度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项目筹备阶段，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 2022 年 5 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二是制定开展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工作计划表、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时间节点。三是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审核，实施方案上报省商务厅备案。四是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五是与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和前期资金拨付。六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奖励扶持管理办法等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 2022 年 11 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召开项目正式启动推进会、服务商会议，明确项目要求，完善项目执行细则等。二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四是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五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服务。六是电商宣传推广，对项目成

效和经典案例总结和报道。

第三阶段为项目验收阶段，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开展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即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二是对项目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三是组织初步验收和第三方机构预验收，并把验收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四是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五是迎接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正式验收。六是项目持续运营，通过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支持农村电商站点及各类电商相关企业发展壮大。（具体详见附件 1）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要落实 1 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员。每个乡镇要落实 1 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助理员，负责收集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购销对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示范创建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乐昌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扶持、奖励、培训等

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力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实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

（三）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

示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开展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和项目宣传，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按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拨付资金。总体项目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照建设要求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四）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考核机制，明确工作任务，以工作实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督促检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控、监督，对严重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考核评估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电商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工作会议，分析研究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及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情况调度汇总，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确保电子商务产业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农村电子商务活力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作用，为乐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使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形成合力，推动传统企业业务拓展和产业升级，拓展乐昌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把传统企业快速引入电子商务时代。

（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进行经验总结

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权威媒体及标识标语等，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电子商务知识、项目经验、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调动群众参与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报送

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综合示范县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进度等信息。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

七、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建国家

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资金。资金使用计划：一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概算 510 万元。二是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概算 550 万元。三是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概算 240 万元。四是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概算 200 万元。五是推动农村电商持续发展，概算 500 万元（按省财政厅预期支持项目尾款进行概算）。严格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按照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创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2）

八、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典型示范宣传力度，积极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乐昌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

（二）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股）

印发出台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创建工作有关的文件，成立乐昌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协助整合涉及综合示范县（市）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市商务局

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项目承办单位按计划和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

责做好沟通联络、督促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与广东省商务厅、韶关市商务局对接，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材料。

（四）市财政局

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拨付及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负责提供相关部门农村电商上级下达资金信息，便于项目实施单位整合，避免项目过于分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市人社局

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组织电子商务人才用工招聘会，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电商相关培训，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六）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及农产品质量溯源工作；组织发动农村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植大户、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参加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本地从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水平等条件出发，充分挖掘农村地区产业、人文、生态资源等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多元化电商供应链。

（七）市发改局

指导电商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建设项目。

（八）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和网店诚信教育和监管。加强对网络营销产品的安全监管，依法做好食品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乐昌市物流货运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引导物流货运企业做好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的物流体系。

（十）市工信局

加强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加快“宽带进农村”网络全覆盖工程，并对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信息技术、智慧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十一）市文广旅体局

重点通过电商的途径，挖掘推广乐昌文化旅游产品。打造“电子商务+文旅”模式，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实现旅游资源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并对旅游企业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旅游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十二）市统计局

通过统计渠道资源，协助做好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十三）市供销社

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公共品牌（地标产品）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协助建设农村电商物流体系。

（十四）团市委

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引导电商创业青年入驻电商服务中心，夯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基础。

（十五）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

与相关部门协调市域物流快递资源，积极推进物流快递、基层网点方面的建设，做好物流快递信息资料、交易数据的收集汇总梳理工作，降低电商企业物流快递成本费用，减轻电商企业负担。

（十六）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乐昌校区）、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含实操）、积极宣传电商创业就业优势，引导更多人员参与到乐昌市电商行业发展的队伍中。

（十七）各镇（街道）

制定适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计划，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积极支持配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采取多渠道、

多形式组织对返乡人员、农村创业青年等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在镇政府驻地至少要有 2 面以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刷墙广告，大力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计划表
2.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概算表

附件 1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一、项目筹备阶段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并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市商务局	2022 年 2 月至 3 月
2	前期调研工作	对乐昌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有机农产品、农民上网情况和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省内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市）进行实地调研，学习总结工作经验。	市商务局	2022 年 2 月至 3 月底
3	制定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制定开展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工作计划表、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时间节点。	市商务局	2022 年 3 月
4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审核、方案上报	以乐昌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为基础，结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总体目标，制订《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及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对实施方案变更内容提出建议，并报商务厅备案。实施方案经过市府批准、进行财审。	市商务局	2022 年 3 月
5	项目招投标	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之后，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对接招标公司，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前
6	确定项目服务商	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和前期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前
7	制定配套项目管理措施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奖励扶持管理办法等报市政府审批。	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前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正式启动推进会、服务商会议等。组织一次项目启动推进会，与会人员包括局领导、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服务商及相关单位，会议内容为项目启动成员、公布项目管理制度等。组织服务商会议，明确项目要求，完善项目执行细则等。	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前
2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 1 个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挥“指挥中枢”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养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建立或使用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市域电商数据服务平台，能实现与上级商务部门信息对接，定期市域的网销数据，网销主体交易额等数据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网络交易数据参考。 重点围绕乐昌市优势农特产业（如黄金奈李、北乡马蹄、乐昌白毛尖、张溪香芋四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对农产品公共包装或电商包装进行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推介活动，参加国内各类展会、节会，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产品上行；对符合品质规范、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行认证，使用公共品牌贴标，通过新媒体、户外广告等精准渠道对外宣传，积极树立质量优、价格好、品牌强的乐昌电商形象，促进农产品更好、更快地销售出去。利用省级示范市创建的基础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农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同时探索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打造网销溯源典型，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有效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2022 年 11 月前

3	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提升市级物流配送分拨中心，推广普及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合理布局社区电商服务站。整合市级商品流通市场、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干线物流、交通公交等资源，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镇村电商站点，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店资源，配套完善农产品聚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拣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乐昌市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前
4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育其做大做强，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挤压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乐昌市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前
5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采取普及性培训、增值性培训等方式，通过建立科学的分类分层教育体系，针对各级政府机关干部、基层领导干部、镇村级电商服务点负责人、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退伍军人、农户等，按对象、分层次、有类别地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培训人次累计不低于 3000 人次，注重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镇（街道）	2022 年 11 月前
6	电商宣传推广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项目成效和经典案例总结和报道。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

三、项目验收阶段				
1	开展自查总结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全部竣工后，积极开展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即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	市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前
2	档案整理、收存及项目总结	对政府和建设单位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	市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前
3	组织初步验收和第三方机构预验收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并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4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最后，全面总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全市电商发展的长效机制。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5	组织项目终验收	迎接省厅验收和商务部验收。	市商务局	2023 年 3 月前
6	项目持续运营	通过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支持农村电商站点及各类电商相关企业发展壮大。	市商务局	2025 年 2 月

附件 2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序号	方向	具体内容	费用 (万元)	备注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 2. 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运营(3年); 3. 农村电商数据信息系统; 4. 品牌打造及宣传推广。	510 (34%)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0%
2	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市级物流运营中心设备购置、装修、站点铺设, 运营和管理服务3年以上(含场租); 2. 搭建农村物流管理系统, 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 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 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3. 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 降低物流成本, 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4.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5. 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 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探索发展智慧物流。	550 (37%)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 原则上不得低于50%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 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下沉供应链体系建设。	240 (16%)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搭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 转化率不低于1%(30个以上学员创业就业跟踪指导服务)。含讲师课酬、差旅、部分学员食宿、外出考察学习、培训跟踪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培训工具(道具)、课程研发等。	200 (13%)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 原则上不得高于15%
5		小计	1500 (100%)	

6	推动农村电商持续发展	1. 深化乐昌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设，打造京东、抖音等线上新零售体系； 2. 农产品上行补贴、对电商站点、相关农村电商企业、在农产品标准化及推广有相关贡献的企业进行奖补；（待尾款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500	按省财政厅预期支持项目尾款进行概算
7		合计	2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